

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充分發揮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效能，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，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規定，特設「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組成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資長、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。
二、選任委員由各系所(含通識教育中心)自行推舉教師一人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開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(一)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各單位發展重點，研議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計畫。
(二)訂定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、經常門比例分配及支用項目。
(三)審核獎勵補助經費之申請、運用與變更。
(四)審核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細項變更事項。
(五)檢討預算執行之績效。
- 第五條 為進行審查工作及任務檢討，本小組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(學年度)，期滿得續聘兼之，但以一次為限，當然委員則隨其本職進退；委員皆為無給職。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，惟當然委員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